

國有房地徵免賦稅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60.1.6. 臺財稅字第30045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60年1月6日

國有財產法公布施行後，對於國有房地徵免賦稅之規定，與現行稅法規定有所出入，請予釋示適用範圍乙案，茲分別核示如下：（一）關於房屋稅部分：（1）依土地法第五條及房屋稅條例第二條之規定，房屋係屬於建築改良物之範圍，故房屋稅應視為建築改良物稅之一種，國有財產法第八條所稱建築改良物，應包括房屋在內。（2）事業用房屋，除稅法規定免稅者外，應按國有財產法第八條之規定課稅。（3）出租之國有房屋因有收益，應比照事業房屋課稅。